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珈泓

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

來宇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珈泓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自明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19條之1之妨害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民國115年5月13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林珈泓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獲准，嗣案經提起公訴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、製造兒童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、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同意拍攝

他人性影像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、反覆實施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24日起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合議庭認有反覆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年6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先予說明。

(二)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審判長於115年8月10日訊問被告，其意見略以：監所內無醫療措施，希望能停止羈押以接受治療等語；其辯護人意見略以：告訴人在意者係被告不能再犯，此部分監所並無法提供幫助，希望鈞院可以讓被告具保接受醫師治療等語；檢察官則表示：請續行羈押等語。

(三)、被告於審理時，已坦承起訴書記載之客觀事實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各項證據、本院勘驗被告手機錄影所見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前於109年間即因竊錄未成年人如廁，經本院以109年審簡字第21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被告又於本案補習班（名稱詳卷）任職之113年7月至114年8月期間竊錄未成年學生如廁或更衣，且於離職後之114年11月28日19時30分許復在臺北市中山區（完整地點詳卷）為竊錄他人如廁之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之虞。審酌本案被害人數近30人，大多數均為未成年人，被告本案除前揭犯行外，尚藉保管、持有未成年學生物品之機會持用該等物品作為自慰器具，甚至複製其中一名被害人住家鑰匙，未經同意進入對該被害人衣服行猥褻之事，被告有濫用職權滿足自身慾望之事實，方式亦從拍攝性影像延伸至取用他人隨身物品、侵入他人住所，整體犯罪期間逾1年，違法情節嚴重且存在程度升高之情形；被告於前案遭判刑後曾前往醫院接受治療，但

01 因個人考量或經濟因素自行停止治療，經其供承在卷，然
02 被告於案發期間領有工作收入，卻無法繼續接受治療，實
03 難期待倘若停止羈押被告，被告能持續自律穩定接受治療
04 並妥善約束自身行為，復衡以本案雖已審結並定期宣判，
05 後續仍可能存在上訴、執行等司法程序，衡以社會秩序與
06 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
07 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08 (四)、是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繼續存在，被告亦查無刑
09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不得羈押情形，自難認得以
10 其他手段替代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24日起，延長羈押
11 2月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涂光慧

15 法 官 林皓堂

16 法 官 林志煌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亭均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